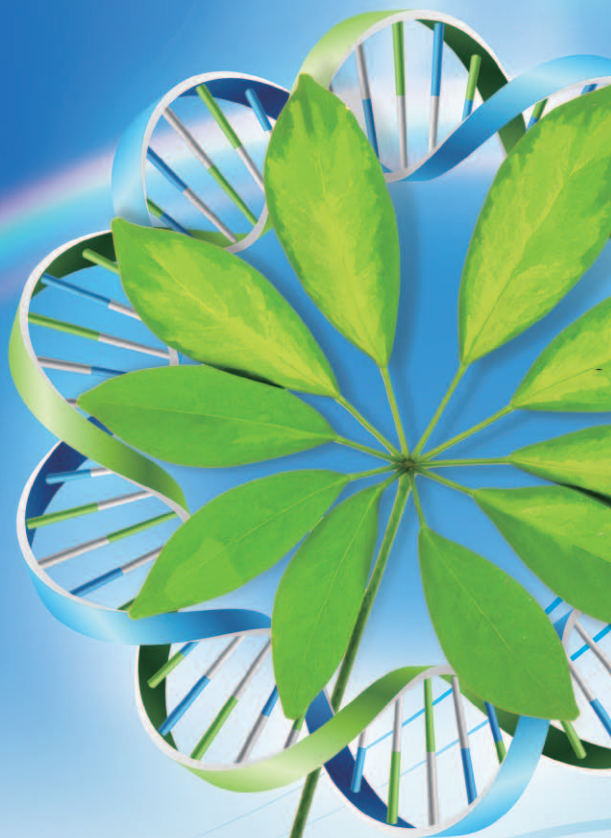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1



PublicHealthcare

中國公共醫療

CHINA 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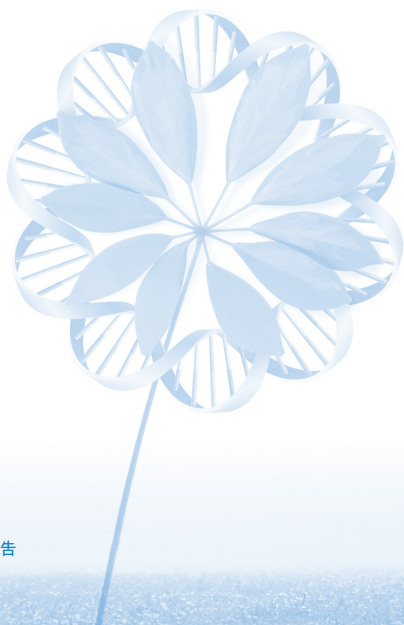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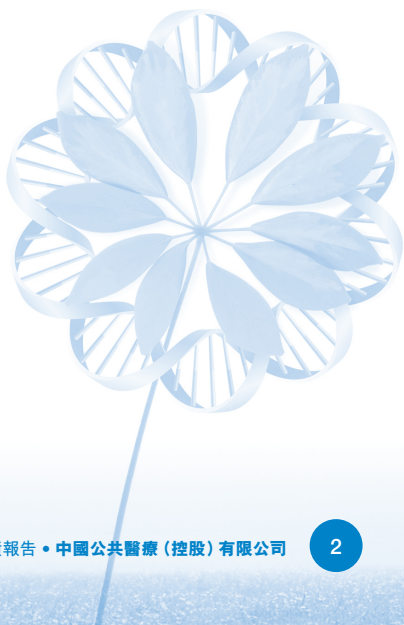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5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6.8%**；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維持約**20,00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零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b>56,687</b>	89,818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6,529)</b>	(4,590)
毛利		<b>40,158</b>	85,228
其他收益	2	<b>44</b>	2,667
經銷成本		<b>(4,036)</b>	(3,043)
行政管理開支		<b>(16,915)</b>	(30,768)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b>106</b>	(3,30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b>(1,548)</b>	4,982
經營溢利		<b>17,809</b>	55,763
融資成本		<b>(1,633)</b>	(1,745)
除稅前溢利		<b>16,176</b>	54,018
所得稅開支	3	<b>-</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b>16,176</b>	54,01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b>-</b>	(181)
所得稅開支		<b>-</b>	(57)
本期間溢利		<b>16,176</b>	53,780
<b>其他全面收入</b>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b>3,996</b>	72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3,996</b>	72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20,172</b>	54,504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6,836**  
**(660)**

54,728  
(948)

**16,176**

**53,780**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0,832**  
**(660)**

55,452  
(948)

**20,172**

**54,504**

**每股盈利**

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0.15**

**0.51**

攤薄 (每股港仙)

**0.12**

**0.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0.15**

**0.51**

攤薄 (每股港仙)

**0.12**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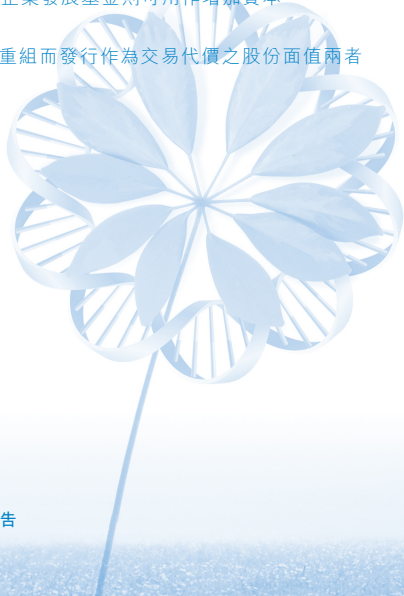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取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7,384	966,082	(46,815)	25,432	1,852	2,449	30,082	(363,538)	722,928	4,509	727,43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20,609	-	20,609	-	20,609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24	-	54,728	55,452	(948)	54,50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384	966,082	(46,815)	25,432	1,852	3,173	50,691	(308,810)	798,989	3,561	802,55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2,725	983,095	(46,815)	22,999	11,512	6,636	57,173	(233,192)	914,133	1,233	915,366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91	-	-	(91)	-	-	-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996	-	16,836	20,832	(660)	20,17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725	983,095	(46,815)	22,999	11,603	10,632	57,173	(216,447)	934,965	573	935,538

附註：

- (i) 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是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自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而設立。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撥款比率經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一般儲備之最低撥款比率為每年除稅後溢利10%，直至有關款額累積至該附屬公司之總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若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則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作增加資本。
- (ii) 合併儲備指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而發行作為交易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業績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修訂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服務、採礦業務及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醫療訊息技術服務	56,687	89,818
採礦	-	-
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	-
	<u>56,687</u>	<u>89,818</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1	4
其他	3	2,663
	<u>44</u>	<u>2,667</u>
收益總計	<u>56,731</u>	<u>92,485</u>

### 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3. 所得稅開支

自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i)	-	-
海外稅項	(ii)	-	-
		-	-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內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海外稅項指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4. 每股溢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836	54,72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2,901	8,579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溢利	19,737	63,307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溢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986,984,230</b>	10,738,445,81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u>5,054,940,932</u>	<u>5,589,148,148</u>
就每股攤薄溢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041,925,162</b>	<b>16,327,593,962</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數字乃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16,836</b>	54,72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u>	<u>(238)</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溢利	<b>16,836</b>	54,96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u>2,901</u>	<u>8,579</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溢利而言之溢利	<b>19,737</b>	<b>63,545</b>

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兩個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2港仙，乃按照於二零一零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00,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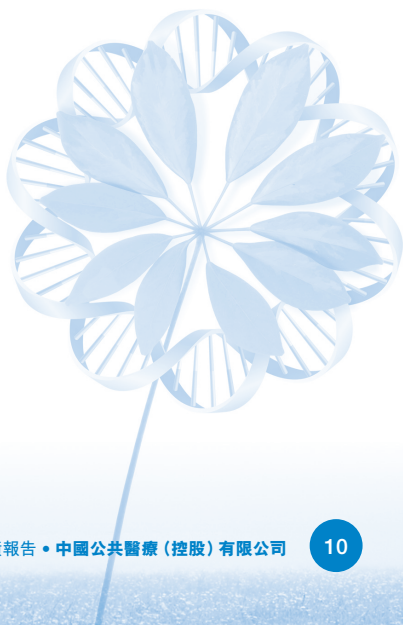
由於兩個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中國醫療訊息技術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涉足中國醫療訊息技術市場，持有北京安博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安博維」）之全部權益，持有北京聯錦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錦」）之全部權益，及北京中域海量醫療標準數據庫有限公司（「CCMSD」）之60%權益。

中國衛生部醫院管理研究所（「NIHA」）及中國標準化研究院為本公司服務發展的合作夥伴。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安博維、聯錦及CCMSD，二零一零年共完成388,000,000港元之收益，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已經成為中國醫院系統所需求的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之重要提供商，二零一一年彼等將繼續努力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以下為彼等之主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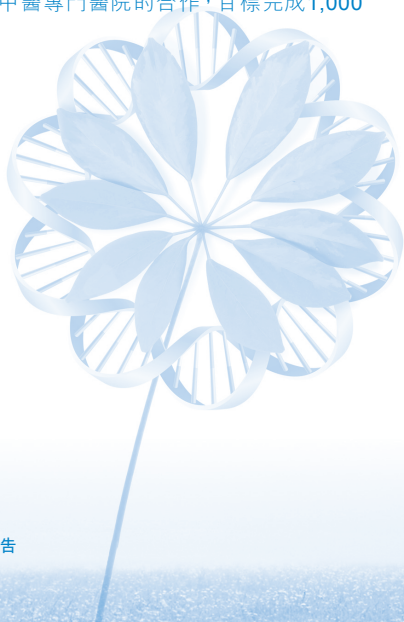
#### 1) 電子病歷(EMR)系統

本公司已應用其專利軟件及技術開發並完成中國大陸專業電子病歷(EMR)軟體，該軟體已經獲得中國衛生部認證，並最大規模佔領中國高等級醫院市場。

本公司EMR系統可與中國大陸各種醫院HIS系統兼容。所有病歷資料可滿足多重搜索應用。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產品所運用之技術處於領導地位，較競爭對手有絕對領先優勢。

本公司透過與中國中醫科學研究院之關係，自二零一零年起與2,688間中國大陸中醫專門醫院合作。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將繼續擴大與中醫專門醫院的合作，目標完成1,000間中醫專門醫院的EMR系統安裝和正式使用。



另外，為增加銷售額及加強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公司一直調整其銷售策略，積極採用中間代理商，公司於第一季的銷售中通過中間代理商於天津、杭州等地取得很好的成效。

本公司與吳階平基金會繼續合作，完成並發佈肝病和腎病方面之電子病歷行業技術標準，屆時會有超過1,600家專科醫療機構使用本公司單病種電子病歷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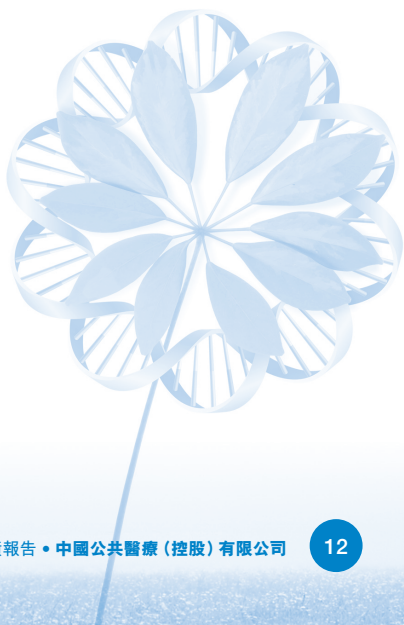
受到中國衛生部電子病歷試點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正式開展的影響，中國大陸各醫院電子病歷政府配套資金尚未到位，各地區公立醫院原計劃的電子病歷使用時間繼續向後推延，本公司於本季度並未錄得電子病歷銷售額，預計銷售合同恢復要後延至二零一一年中期開始。

## II) 區域公共衛生系統

### A) 城市區域醫療平臺

本公司將利用其專有軟件及技術與中國大陸各政府醫療管理機構合作，根據中國衛生部（「MOHC」）規定及標準建立城市區域範圍內的居民健康檔案訊息系統。

城市區域醫療平臺內的有關訊息將在城市內各類醫療機構之間共享。項目所涉及的費用將由省級或者城市級政府承擔。整個項目通常歷時三年，從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開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的收益，主要由西藏和新疆自治區政府的試點工程驗收後獲取。



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重點實施的城市區域醫療平臺包括以下地區：

- 1) 西藏自治區
- 2) 新疆自治區
- 3) 江蘇省
- 4) 陝西省

*B) 農村區域醫療平臺*

本公司應用其專有系統及產品建立農村區域醫療平臺。該等項目乃通過遠程醫療技術與市衛生局緊密合作達20年之附屬公司開發，以向農村居民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每個遠程醫療中心將會與多個偏遠地區之診所連接，以提供簡單之醫療診斷、個人健康檢查及在必要時轉診至市醫院。該等服務亦將同時有助於為地方政府醫療機構建立個人農村EMR系統。遠程醫療中心之建造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惟本公司已獲准且有權收取來病人之所有費用以及政府醫療機構所資助之所有醫療開支之50%-80%。本公司一直與以下市衛生局合作：

- 1) 遼寧省阜新市
- 2) 海南省儋州市
- 3) 內蒙古通遼市
- 4)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 5) 吉林省延邊自治州
- 6) 陝西省寶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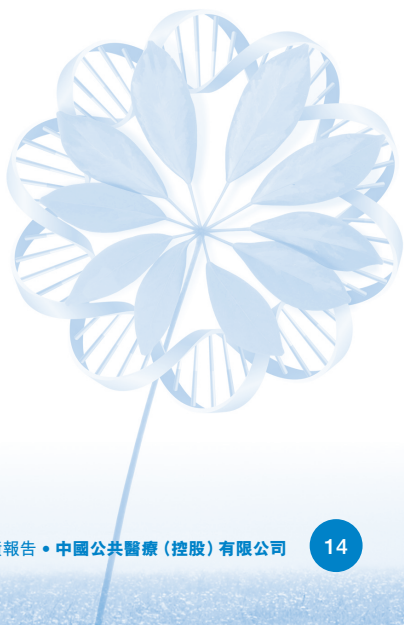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遼寧省阜新市投資設立阜新市遠程醫學服務部，服務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正式運行。遠程醫學業務可以覆蓋100萬阜新市農村人口，農村村民接受遠程醫學確診，需支付100元人民幣用於遠程醫學，但其中80%的支付由阜新市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障來支付，村民只需要支付20%。因與地方政府結算中心賬期未到的原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並未獲得醫療服務收入。

### III) 醫院預評價服務

本公司之專有醫院預評價軟件乃符合NIHA及中國醫院協會之規定，並獲該等機構授權。該軟件之主要功能是與國家知名醫院管理顧問共同分析醫院管理營運之不足以便進行改善工作。

上述產品旨在使病人的病歷數碼化，根據過往病症合配以建議診斷及處方，而醫院預評價服務則綜合所有病歷資料，按成本效益功能評核進行標準化及類別劃分醫療分析。該等產品旨在能更好地對不同疾病進行識別並用藥，更準確的配合病症及處方，優化藥品的應用及生產，促進醫院資源的經濟分配，提升公共衛生管理效益。醫療資訊技術之業務發展已覆蓋北京、河北、遼寧、吉林、山西、內蒙古、甘肅、新疆、西藏、海南、江蘇各省、市、自治區。

醫院預評價服務二零一一年工作計劃需配合中國衛生部二零一一年醫院管理工作計劃展開，目前雙方工作計劃尚在研討中，故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並未錄得相關項目的服務收入。



## 採礦業務

董事認為基於中國、印度及俄羅斯等發展中國家的持續需求，礦物資源價格的長遠前景仍然可觀。因此，中國採礦業的前景優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採礦業的良機，亦可令本集團提升表現。

年內採礦業務尚未開始作出收益貢獻。該業務仍需調整生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數202,00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為0.04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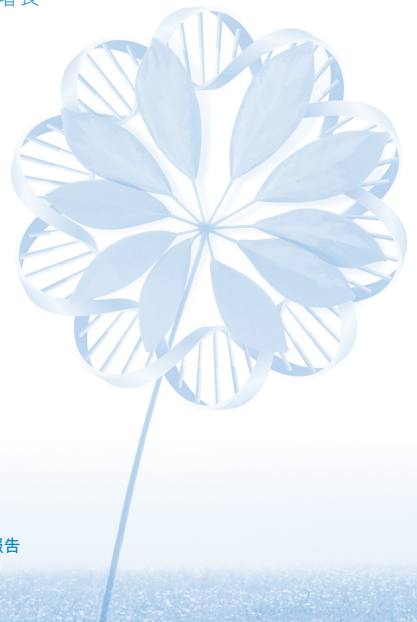
##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無線電集群業務並未錄得營業額，與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比較並無差異。該業務的零營業額乃主要由於大部分客戶的採購訂單集中在下半年度，因此尚未與客戶確定軟件服務條款及於來年之業務所致。

本集團積極推廣其基於軟件技術FDMA體制自主研發完成的系統數碼集群通訊系統。這將有利於加深本集團新用戶、現有用戶和潛在用戶對此技術性產品功能的了解及有助進一步拓展市場。

## 集團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貫徹資源整合、業務調整的經營策略，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將表現欠佳的業務逐步剝離出去，以優化集團資產，將有限的資源用於發展前景更為廣闊的業務拓展方面，從而謀求本集團業務的飛速發展及穩健增長。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56,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8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8,500,000**港元。

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6,700,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89,800,000**港元相比，錄得減少**33,100,000**港元或減幅**36.8%**，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之合約條款仍未最終落實。於本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同期均無來自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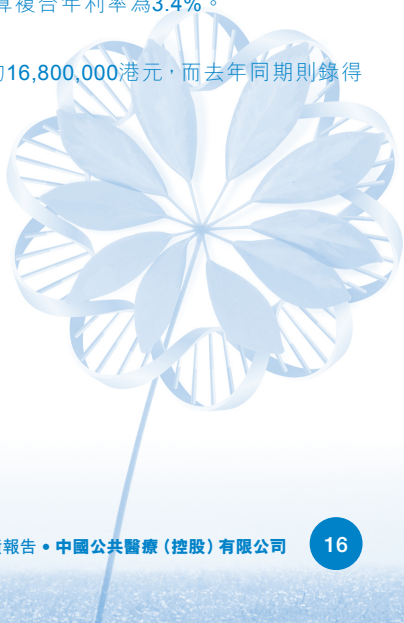
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收入約**44,000**港元，乃主要為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減少約**2,600,000**港元，乃由於不再產生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稅退稅約**2,600,000**港元。

經銷成本由**3,000,000**港元上升至**4,000,000**港元，其主要為於本年度發展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市場營銷力度以把握醫療訊息技術市場之更高市場份額。

行政管理開支減少約**30,700,000**港元至**1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不再產生就去年所提供相等公平值之服務而授予若干顧問及僱員之**200,000,000**份新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20,000,000**港元。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1,600,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餘下之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作為二零零九年收購位於江西之採礦業務之代價，而推算複合年利率為**3.4%**。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首季，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6,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54,7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66%**。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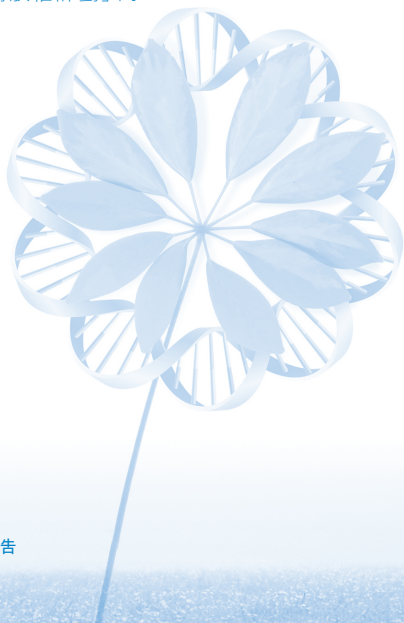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蘆春鳴先生（附註1）	實益	830,000	0.04%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蘆春鳴先生直接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按行使價0.186港元向本公司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授出涉及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期間內可予無條件行使。詳情均載於第20及21頁之「購股權計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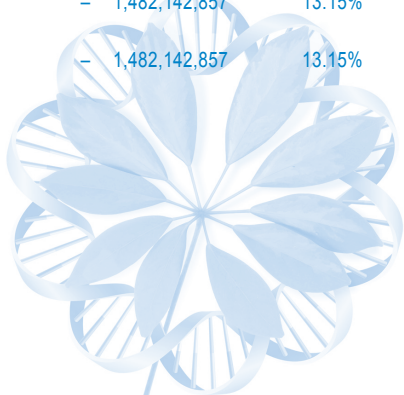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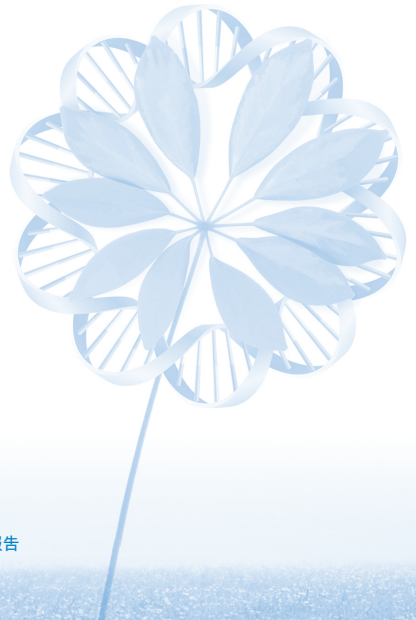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5)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bsolut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te Power」) (附註1)	實益	-	2,727,000,000	2,727,000,000	24.19%
Wide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Wide Treasure」) (附註2)	實益	-	2,330,446,932	2,330,446,932	20.67%
通都投資有限公司 (「通都」) (附註3)	實益	1,482,142,857	-	1,482,142,857	13.15%
Glorywide Group Limited (「Glorywide Group」) (附註4)	實益	1,482,142,857	-	1,482,142,857	13.15%



附註：

1. **Absolute Power**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胡超全資擁有。
2. **Wide Treasure**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佘章樹全資擁有。
3. 通都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之柳宏娣全資擁有。
4. **Glorywide**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之張洁全資擁有。
5. **Absolute Power**及**Wide Treasure**之相關股份為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向**Way Capital**及**Glorywide Grou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分別獲兌換為**1,482,142,857**股及**1,482,142,85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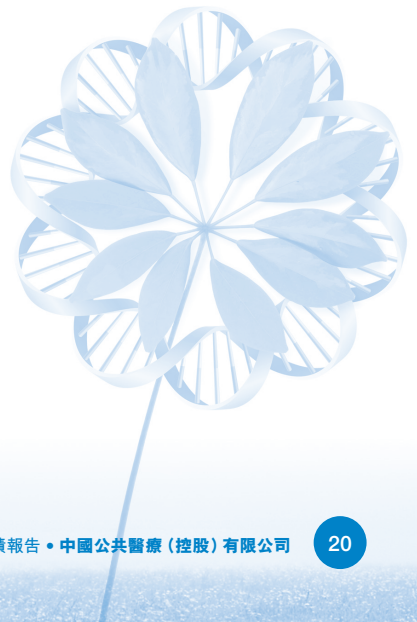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股份。建議授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使本公司能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其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股東。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採納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及顧問已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參與人名稱 或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董事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0.186港元
	10,000,000	-	-	-	-	10,000,000			
僱員	29,220,000	-	-	-	-	29,22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0.380港元
僱員	52,000,000	-	-	-	-	52,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0.186港元
	81,220,000	-	-	-	-	81,220,000			
顧問	58,439,900	-	-	-	-	58,439,9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0.380港元
顧問	138,000,000	-	-	-	-	138,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0.186港元
顧問	50,000,000	-	-	-	-	5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0.186港元
顧問	20,000,000	-	-	-	-	2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0.186港元
	266,439,900	-	-	-	-	266,439,900			
	357,659,900	-	-	-	-	357,659,90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357,659,9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

## 競爭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之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衝突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而其職權範圍不低於創業板上規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主席）、曹漢璽先生及常峻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蘆春鳴先生及邵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

